

Zen Yang jiao Yu jiang Wa Wa

怎样教育犟娃娃

——从出生到青春期

(美) 詹姆斯·达布森 著 肖菊人 译



四川教育出版社

前 言

一个妇人带着七个任性的孩子，登上洛杉矶的一辆公共汽车，坐在我后面的座位上。从她那满头蓬松的乱发和憔悴的面容，可以看出她已被生活折磨得疲惫不堪。当她带着这帮活蹦乱跳的孩子，步履艰难地从我身旁走过时，我问她：“这些孩子都是你的吗？去郊游的吧？”

她两眼深陷，目光呆滞地望着我说：“都是我的孩子，你想，我还搞什么郊游！”

我暗自笑了，完全理解她的话中饱含的生活艰辛。孩子们有一种神奇的力量，能把长辈搞得穷于应付，心力交瘁。他们淌着鼻涕，吵吵嚷嚷，你推我搡，打破家具，把家里搞得乱七八糟，在他们胖嘟嘟的小手上，蕴藏着比他们的妈妈整个疲惫身躯更多的精力。

毫无疑问，孩子的花费是巨大的。要带好孩子，父母

必需提供你所有的最好的一切，包括你的时间、精力和金钱。不过，对那些从未做过父母的人来说，这个工作似乎出奇的简单。他们使我想起了一个第一次看高尔夫球赛的人的想法：这还不容易么？你所做的不就是把那个小白球朝旗子那边打过去罢了。于是他走到发球处，挥棒一击，把“小白球”朝左边赶了九英尺。由此，我要请至今还没有做父母的人注意，养育孩子比看起来要困难得多。

这样说来，养育孩子是件既费钱又费力的事。是不是我主张新婚夫妇都不要生孩子呢？当然不是！一个热爱孩子和渴望从生儿育女中得到快乐的人，是不会被承担父母责任的挑战而吓退的。以我自己作父亲的感受来说吧，在我的生活中，没有哪个时候能像我凝视着初生儿女时那么激动，还有什么能比看着孩子们发育成长，开始学习，开始懂得爱而更为激动的呢？当我坐在暖烘烘的炉边，孩子们爬在膝上接着我的脖子悄悄说“我爱你，爸爸”时，还有什么能比这个报偿更有意义呢？是的，养儿育女的花费是巨大的，但这是值得的。真正有价值的东西，决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得到的。

而且，父母在养育孩子中出现的许多失误，都是由于对必然会出现的问题，缺乏一个考虑周全的应对方案和计划。因此，一旦出现了问题，父母往往是病急乱投医，稀里糊涂地对付过去。这使我想起了我的一位朋友。一次，他驾驶着一架单引擎飞机，飞向一个乡村机场。当他飞临机场上空时，已是日落西山，夜幕降临。他准备着陆，但已看不清地面，机场上没有灯光，显然已无人值班了。他环绕机场，试图再次着陆，但夜色沉沉，眼前一片漆黑。

他在机场上空盘旋了足足两个小时，他明白，当燃油耗尽之时，必是机毁人亡无疑。正当他感到越来越恐惧时，奇迹出现了。原来地面上有人听见夜空中嗡嗡的马达声不绝于耳，于是明白了飞机所处的险境。这个好心人驾着汽车在飞机跑道上反复地开来开去，使我的朋友在飞机上看清了跑道的位置。当飞机快着陆时，他把汽车开到跑道的终端，把车灯的光束对准了跑道。

每当我乘坐班机在夜航中降落时，我就会想起这个故事。我从飞机上俯视机场，但见跑道两边镶着绿色信号灯，使飞行员能准确地对准跑道。如果飞机始终在以绿色信号灯为界的跑道内，那么一切都将安然无恙。换句话说，只要是在绿色信号灯的区域内，就是安全的，而如果向左或向右偏离出界，那都是灾难。

这难道不是我们作父母的所需要的东西吗？明确的界限，将引导我们顺利地驾驶家庭之船。一个家庭需要一些指导原则，以便帮助家长带领孩子安全、健康地成长。本书的宗旨就是要为家长提供这方面的知识。我们将着重讨论有关训练的问题，因为它关系到如何教育个性强的孩子，大多数父母都有这样的孩子。个性强的孩子似乎生就一副倔强的性格，凡是不合他的意的，他都不能容忍，世界应该按他的意志来运转。即使还在襁褓之中，你给他吃的东西迟了一点，他便理所当然地发起怒来。他醒着的时候总是要大人把他抱在怀里。稍大一点蹒跚学步时，他就向一切权威提出挑战，不论在家里还是在外边，他都这样干。他最大的兴趣就是在墙壁上乱涂一气。或是在卫生间给小猫洗澡。他的父母被搞得焦头烂额，常有内疚之感。

使他们不解的是，他们究竟错在哪里？为什么家庭生活的现实竟与原先脑子里想象的大相径庭？

我们将探讨这种自行其是的孩子的整个成长过程，包括婴儿阶段，学步阶段，小学阶段，以及整个青春期。我们的讨论自然也涉及到了兄弟姐妹间的竞争，患多动症的孩子行为，以及产生自负心理的根源。

我坚信个性强的孩子通常要比他的温驯的兄弟姐妹更具有创造潜力，他的性格也更为坚强。当然他的父母要对他一时的冲动进行正确的引导，并注意控制他的暴躁情绪。本书将致力于这一目标。

简言之，对于那些在严峻的挑战面前不知所措的父母们，本书为他们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。如果我成功，这些论述可能给尚在夜空中盘旋的飞行员，提供一条光明的跑道。

●●目 录

前 言	(1)
第一章 桀骜不驯的个性	(1)
第二章 个性的形成与塑造	(17)
第三章 保护心灵	(61)
第四章 常见的错误	(82)
第五章 兄弟姐妹间竞争引起 的问题	(114)
第六章 关于多动症孩子的问题	(134)

第七章	对家庭教育训练计划的 评估.....(158)
第八章	任性的青年.....(173)
第九章	不竭的源泉.....(211)

第一章

桀骜不驯的个性

达布森一家子包括母亲，父亲，一个男孩，一个女孩，以及一只大仓鼠，一只长尾小鸚鵡，一尾茕茕独处的金鱼，和两只令人毫无办法的神经质的小猫。我们大家生活在一起，和睦相处，日子过得还算太平无事。但是我们家庭中还有另一名成员，它同我们就不那么合作与协调了。它是一只12磅重的猎狗，名叫西蒙·佛罗伊德，我们叫它赛吉。它打心底里认为，这块地盘是属于它的。据说所有猎狗都倾向于某种程度的独立性，但赛吉却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家伙。它心地并不坏，也说不上自私，它的兴趣在于把东西滚来滚去——12年来，我们两个之间的权力之争便一直没完没了。

赛吉不光是倔强，在我们家庭中，他谁都未曾放在眼里。在寒冷的早晨，它从不把报纸带进来，也从不为孩子们拣一下球，它更懒得把耗子赶出花园。大多数受过训练的狗都会表演的那些把戏，它一样也不会做。唉！我为教育它而想出的所有项目，它都拒不合作。它心安理得，无所事事，淌着口水，东闻西嗅，常常把鼻子凑到玫瑰花前。

不仅如此，赛吉似乎也不是一只好的看家狗。这个怀疑由于一个小偷半夜的光顾而得到证实。当时我从酣睡中惊醒，跳下床来，摸黑走到门外。我知道这位不速之客就在院子里，赛吉也知道这一点，因为这个懦夫就蹲缩在我的身后。我的心砰砰地跳了几下，伸手抓住后门的把手。就在那当儿，后门轻轻地开开，又关上了。原来这位不速之客就站在距我几尺远的地方，现在他正在我的车库里瞎忙着哩。在黑暗中，我示意应该由赛吉去看一下这是怎么回事。我打开了后门，下达了“攻击”的命令。瞧它是怎样“攻击”的：浑身发抖，蹲在地上，我使劲推它出去，也无济于事。在闹声和混乱中，这位不速之客逃跑了。当然，这使狗和人都满意了。

请别误解，赛吉是我们家的一个成员，大家都很喜欢它，不管它多么自由散漫，我最终还是教会了它，使它能服从我的一些简单的命令。不过，这是经过一番认真的较量后，才使它勉强臣服于我的权威。最大的一次较量是在几年前，我从迈阿密参加为期三天的一个会议回家时发生的。在我离家期间，赛吉俨然已经成为这所住宅的主人。但是直到那天晚上很晚的时候，我才真正感觉到他充当

“头头”的自我意识是何等的强烈。

晚上11点，我叫赛吉去睡觉。它的床在起居室里，是用围栏围起来的。六年来，每晚我都叫它睡在那里，而每次它都乖乖地遵命。但那天晚上，当我发出命令时，它却一步也不动，原来它在盥洗间抽水马桶的软皮盖上舒舒服服地安营扎寨了。那是它在这所住宅里最中意的地方，因为它可以尽情地享受旁边的电热取暖器送来的暖风。当然，赛吉也为此尝到过苦头，从此它才懂得，在跳上马桶之前，必须先弄清楚盖子是不是盖着的。这一点事关重大。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天晚上它得到的教训：它狂喊着从呼啸的寒风中奔回屋里，向抽水马桶纵身一跳，只听见扑通一声——要不是我搞得快，它已被淹死了。

我再次命令赛吉离开它强占的座位回到床上去，它竖起耳朵，慢慢转过头来，故意把一只爪子搭在软皮盖上，气势汹汹地张着大嘴，发出恐吓的狂吠。它那两排雪白而锋利的牙齿令人望而生畏，这是赛吉说话的方式：“给我走开！”

我早就见识过它这副蔑视一切的神气，深知只有一种对付它的办法，就是让它知道我的厉害。除此之外，别无他法。我到储藏室取来一根细皮带，只有它能帮助我教训这位佛罗伊德先生。妻子目睹了这幕戏是如何展开的。她告诉我，当我去取皮带时，赛吉就从它的宝座上跳下来。当它明白了我到哪里去时，它就躲在她背后咆哮起来。

我挥舞着皮带，对这只愤怒的狗发出最后通牒。它却站在那里动也不动。于是我朝着它的屁股狠狠抽了一下，它把头一扭，企图咬住皮带，我又给了它一下，它竟扑过

来咬我。接着发生的事情简直难以描述。这只小小的狗和我展开了一场人畜之间的恶战。我们相互抓扯着，我把它从墙的这一头赶到那一头。这一场恶战至今回忆起来仍心有余悸。赛吉最后的反抗是退到墙角跳上卧榻，绝望地咆哮不已。最终还是我逼使它回到了自己的床上。但这仅仅是因为我的块头比它重得多，二百磅对十二磅！

第二天晚上，我以为在赛吉睡觉时还会发生一场战斗。使我惊异的是，它完全接受了我的命令，既不争辩，也不抱怨，非常恭顺地小步跑进了起居室。这次战斗发生在四年以前，从那时到现在，赛吉再也没有同我发生过这种“全面的对抗”了。

现在十分清楚的是，赛吉当时是在用自己的方式向我表明：“你并不是能对付得了我的好汉”。也许我把一只狗的行为人格化了，但兽医将会证实，有些种类的狗，如好的猎狗和牧羊狗，只有当主人的权威经过激烈搏斗的考验得到认可后，它才会服从主人的指挥。

这不是讲如何驯狗的书，但对于一本与儿童世界关系密切的书来说，却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启示。正如一条狗经常会同它的主人发生冲突一样，一个小孩自然会同他的父母发生冲突，而且这种冲突实际上会更多。这个发现并非无足轻重，它揭示了人类的一种天性，而这种天性往往被那些著书立说，探讨如何训练孩子的专家们所忽略。因此，我不得不为家长和教师补上这一课，使他们承认这种搏斗——一种使人精疲力竭的意志的对抗。而大多数家长和教师随时都会经受这种与孩子的对抗。晚辈很少不经过争辩就接受长辈的主导地位，只有经过“较量”，证明他

的服从是值得的，年轻人才会服从长辈的指挥。

崇尚力量和勇敢

为什么孩子如此好斗？他们是热爱公正、法律和秩序的。他们也需要一个安全的环境。即使是圣经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指出：一个未受过教育的孩子觉得自己像一个私生子，甚至不属于他的家庭。为什么家长不能用心平气和的讨论、解释以及抚摩孩子的头以示亲爱的方式，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呢？答案就在于孩子们有一种奇怪的价值观念，他们崇尚力量和勇敢（当与爱结合时）。难道还能找到一种更好的解释来说明，为什么神话中的“超人”、

“马佛尔船长”和“奇妇”等在孩子中流传如此之广呢？为什么有的孩子公开说，“我爸爸能把你爸爸打扁”？（另一个孩子则回答说，“这有什么了不起，我妈妈也能把我爸爸打扁！”）

你看，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，他们关心的是，“谁是最强者”这一结局。每当一个青年搬迁到新的地方，或者进入新的学校时，他们都要在邻居或他的同学中较量一番（包括口头上的或体力上的），以建立他自己在群体中的实力地位。了解孩子的人都知道，在每一群孩子中都有一个头头，同时也存在着一个被击败的可怜的小家伙。

其他孩子都处于这两个极端之间，他们都明白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，自己处在什么位置。

最近我们夫妇有机会实地观察这种社会的人群分类。我们邀请了女儿所在的五年级班上的14位女同学，到我们家举行了一次别开生面的聚会，即让她们都穿上睡衣，在寝室里通宵不寐地摆谈、游戏。本来我是出于好意，但自那次以后，我再也不愿举行第二次了。那是一个有说有笑，唱唱跳跳，你推我拥，耗尽精力的不眠之夜。从社交的观点来看，这一夜是非常有趣的。星期5下午5点起，孩子们陆续到达，星期6上午11点，父母才把她们接走。这些孩子中的大多数，我是第一次见面。即使如此，在同他们相处的17个小时中，我还是能看出每个孩子在力量上和尊严上的不同地位。她们中有一个“蜂后”，她是这伙人的头。她的倡议能得到大家的响应，她说的笑话能引起哄堂大笑。在她之下有一个二号人物，其下还有第三、四、五号人物，依次下来的最后一个是忧心忡忡的小女孩，她被这一伙人疏远了。在我看来，她讲的笑话并不比领头的讲得差，但她做出滑稽动作时，没有人笑，她提出的游戏和活动项目，别人说没意思而得不到响应。我发现自己在暗暗保护这个处于不公正地位的孤立的女孩。遗憾的是，只要有三个以上孩子（无论男女）的群体，就会有一个大体类似的弱者，这是孩子的天性。

这种对于力量和勇敢的崇尚，也促使孩子们想了解他们的头头究竟有多大能耐。他们有时抗拒父母的命令，就是要试试这些发号施令的人究竟有多大的决心。这样看来，不管你是孩子的爸爸妈妈还是爷爷奶奶，也不管你是

童子军教官还是公共汽车司机，或者学校教师，我敢担保，迟早总有一天，在你的管辖之下的某个孩子，会握紧他的小拳头向你的权威提出挑战。就像赛吉睡觉时表现的那样，他会用抗拒的态度表达出这样的信息：“我并不认为你有足够的力量使我就范。”

这种对抗的把戏，叫做“向头头挑战”，连很小的孩子都精于此道。就在昨天，一个做爸爸的还对我讲了这样一件事：他带三岁的女儿到体育馆看篮球赛，当然，孩子对体育馆内除比赛以外的一切事情，都十分有兴趣。爸爸允许她自由行动，也可以爬看台。但给她划了一个明确的界限，以免她走得太远而迷路。他牵着她走到地上划着线的地方，叮嘱说：“你就在体育馆里玩，千万不要越过这条线。”他刚刚回到自己的座位，这个小孩就迈动双脚，蹒跚地朝着禁区的方向跑去。她在禁区边上停了一下，接着就对她爸爸满不在乎地咧嘴笑笑，然后故意把一只脚越过禁区的界限，似乎在说：“你能把我怎么样呢？”其实，全世界的父母都可能在某个时候，遇到孩子提出同样的问题。

整个人类都被这个3岁小孩显示的那种反抗的倾向所苦恼。她在体育馆里的行为，其实与亚当和夏娃在伊甸乐园里作的傻事并无什么不同。上帝告诫他们，在伊甸乐园里，除了禁果之外，其他任何东西都可以吃（正如父亲讲的“不要越过这条线”）。但他们存心违反这条戒律，偏偏要吃禁果，对上帝的权威提出了挑战。也许这种自我意志的倾向，就是在《圣经》中也已显示出人类固有的天性。这也足以说明为什么我要把孩提时期的任性固执作为

阐述的重点，因为这种任性固执可能会成为个人灾难的种子。多刺的杂草到了青春期的多事的（烦恼的）日子里，就会萌发成为盘根错节的一片荆棘。

当父母拒绝接受孩子反抗性的挑战时，他们的关系就会发生某些变化。孩子开始以不敬的目光注视父母，认为他们不值得自己尊重。更为重要的是，他不明白，如果父母真是爱他的话，怎么会对他的恶行放任自流呢？孩提时期的主要矛盾之处是，孩子需要父母的领导，同时又坚决要求他们的父母以行动赢得领导孩子的权利。

使我难以相信的是，在我们这个开放的社会里，对这种人类天性的认识竟是如此模糊。我愿重复一下我的观察：家长不可避免地要陷入与孩子的意志的对抗和较量，这是给父母和教师写的最流行的教科书都未曾承认的。研究儿童教育的著述通常不讨论这种任性的挑衅，而讨论孩子们的不负责任的问题。其实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。1975年《家庭》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，可以说是写给家长们看的典型的无稽之谈。文章的题目赫然写着：“培养儿童品行的卓越新法”，副题是“奖励与惩罚，毫无用处”。这两个富于乐观气息的醒目标题，显示作者将如何为我们指点迷津。他们从不承认一个小孩会向父母脸上吐口水，会在车水马龙的街道中间奔跑，会锯掉餐桌的一条腿，或者试图把他的小弟弟从马桶上推下来。文章不承认有些家长到晚上就寝时已搞得头昏脑胀，他们不明白，为什么当了父母亲以后，会被搞得如此精疲力竭。反之，文章举的例子却集中在孩子缺乏责任感这样一些具体问题上，如何养成孩子饭前洗手的习惯，如何使孩子穿得干净

得体，或者如何使孩子勤倒垃圾。使孩子具有责任感是教育儿童的一个高尚目标，但我们应该承认，更为艰巨的任务是磨练儿童的意志。

个性的力量

近年来根据我对婴儿和蹒跚学步的幼儿的观察，使我确信每个孩子从出生的那一瞬间起，就先天具有某种气质，这种气质将终生起作用。虽然在15年前，我是不会赞同这种观点的，但我现在确信：新生婴儿的个性存在着惊人的差异，这种差异在受到父母影响之前就已经存在。凡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的母亲，都能肯定她的每一个孩子从一开始就有不同的个性——不同的“感觉”——当第一次把孩子抱在怀里时就会发现这一点。许多从事儿童发育研究的权威现在都同意，这些被称为婴儿的复杂的小生命，当他们来到这个世界时，绝不是一张白纸。由切斯·托马斯和伯奇进行的一项重要研究表明，婴儿有几种不同的行为表现，这些差异将一直持续到他们以后的生活中，包括活动强度，敏感力，注意力是否容易分散，以及情绪的稳定等。

新生婴儿的另一种特性（托马斯博士未曾提到），叫

做个性的力量，这是我极感兴趣的。有些孩子似乎生下来就带着对外部权威百依百顺，随遇而安的性格。在婴儿时他们就很少啼哭，从第二周起就可以一觉睡到天明，他们总是缠着爷爷奶奶，给他换尿布时，他对着你笑，喂奶的时间过了，他还能忍耐。当然，他们从不会在去教堂的路上吐口沫，稍大一点的时候，他们总是把自己的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，特别喜欢做课外作业，他们自己一玩就是几个小时，用不着大人照料，这种超级循规蹈矩的孩子恐怕并不多。但在有的家庭里确实有这样的孩子。

正如有些孩子生来就有循规蹈矩的性格，确实也有一些孩子与生俱来带着反抗的性格。他们生就一副老派头，一落地就呱呱大哭，抱怨产房的温度不适，护士服务低劣，医院管理不善什么的。他们什么时候想吃，就得马上把饮食端来，还硬要妈妈守住他寸步不离。随着年龄增长，他们任性的特征就越来越明显，到了蹒跚学步时，他们的任性就表现得更加强烈了。

想到孩子中循规蹈矩和桀骜不驯两种性格的存在，我非常注意研究是什么力量造成人类性格上如此之大的差异。其后我在超级市场找到了可作类比的事例。不妨设想你是在一个杂货店里，推着手推车沿着货架走，你轻轻一推，小车就向前滑行，然后慢慢地停下来。你兴致勃勃地边走边往筐子里放进番茄酱、汤料罐头和各式各样的面包。买东西这活儿确实也不难，筐子装满时，你只须用一个指头就可以推着它走。

不过买东西并非总是那么走运。也许就是下一次，那个倒霉的手推车正在门口等着你去受用呢。你推着这个笨